

歐洲共同市場

俞寬賜著

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叢書之三十九

歐洲共同市場

俞寬賜著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

歐洲共同市場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伍拾貳元美金壹元叁角
平裝本新臺幣拾元美金壹元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美金四角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俞

寬

賜

出版者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襄陽路二號

總經銷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香港經銷處

香港龍門書店

地址：香港英皇道一六三號二樓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自序

歐洲共同市場是隨「歐洲統一運動」之發展而於一九五八年成立的國際經濟整體化組織。十年餘來，其成長之迅速與經濟之繁榮，不但使得學世矚目，而且影響了全球的商業貿易；從而更普遍激起了學術界的重視和研究。

因此，該共同市場現已成爲國際組織與國際政治領域內重要的一環。本書之內容，即在探討和分析其①歷史背景、②組織結構、③基本原則和制度；包括六國之關稅聯盟及人員、勞務、與資本之自由交流；④在經濟、社會、商業、運輸、和農業諸方面的共同政策；⑤複雜的對外關係——尤其是它與美國、英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關係和海外屬地及希臘、土耳其等第三國之加盟；同時還檢討其發展概況，剖視其內在矛盾，細察其對歐洲統一運動之貢獻，及綜論其在國際政治上之影響與作用。最後，著者並根據研究歐洲共同市場的一得之見，對我國向該地區拓展貿易之途徑及各方議論中的「亞洲太平洋共同市場」試作觀察和建議，以供國人參考。

本書原係著者一九六五至六六年在「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資助下完成之研究報告，嗣又於六七及六八年兩度澈底加以修訂和補充，力求其內容之完善、新穎、和正確。惟以參考資料

所限，疏誤之處或仍難免；尙望學人先進賜予指教。

本書之完成，曾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後又經「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審定予以獎助出版，特此並以致謝！

著者 俞寬賜

一九六八年五月
於國立臺灣大學

歐洲共同市場

目 錄

第一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歷史背景	一
第一節 歐洲共同市場與歐洲統一運動	一
第二節 歐洲統一運動之源流	三
第三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歐洲統一運動	一二
第一款 戰後歐洲統一運動之特質	一三
第二款 馬歇爾計劃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二四
第三款 比荷盧關稅協定與經濟聯盟	三〇
第四款 從布魯塞爾公約到歐洲理事會	三二
第一項 布魯塞爾公約組織	三二
第二項 歐洲理事會	三四
第五款 功能主義與「小歐洲」	四七

第六款	歐洲煤鋼共同體	四九
第七款	歐洲防衛及政治兩共同體之擬議	五五
第八款	歐洲防衛及政治兩共同體之流產	六六
第二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成立	七六
第一節	六國積極籌商歐洲共同市場之原因	七六
第二節	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之經過	八一
第三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機構	九二
第一節	歐洲議會	九四
第二節	部長理事會	九七
第三節	歐洲委員會	一〇一
第四節	歐洲法院	一〇四
第五節	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一〇六
第六節	歐洲投資銀行	一〇八
第四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原則與制度	一一六

第一節 歐洲共同市場之原則	一一六
第二節 歐洲共同市場之基本制度	一二〇
第一款 關稅聯盟	一二〇
第一項 會員國間關稅之廢除	一二一
第二項 會員國間進出口數量限制之廢除	一二四
第三項 對外共同關稅稅則之建立	一二七
第二款 人員、勞務、與資本之自由流通	一三二
第一項 人員之自由移動	一三三
第二項 勞務之自由移動	一三五
第三項 資本之自由流通	一三五
第五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各種共同政策與規則	一三九
第一節 自由競爭規則與財政法律之協調	一三九
第二節 共同運輸政策	一四一
第三節 共同經濟及商業政策	一四二

第四節 共同社會政策	一四五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四五
第二款 歐洲社會基金	一四六
第一項 歐洲社會基金創立之宗旨	一四六
第二項 歐洲社會基金之財源	一四七
第三項 歐洲社會基金之管理與營運	一四八
第四項 歐洲社會基金之成效	一五〇
第五節 共同農業政策	一五二
第一款 羅馬條約之規定	一五二
第二款 一九六二年的農業協議	一五六
第三款 孟紹特計劃(The Mansholt Plan)	一六三
第六章 歐洲共同市場的對外關係	一七二
第一節 海外國家及領土之加盟	一七二
第一款 廢止關稅與進口限額問題	一七四

第二款	海外國家與領土開發基金	一七七
第三款	加盟關係之效期	一八〇
第二節	希、土等第三國之加盟	一八一
第三節	歐洲共同市場與美國之關係	一八四
第四節	歐洲共同市場與英國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關係	一九七
第一款	英國初期拒絕與西歐六國合作之緣由	一九八
第二款	「全歐自由貿易區」談判	二〇一
第三款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成立及其特點	二〇八
第四款	貿易協會與共同市場關係之演變	二一四
第五款	英國申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	二一九
第一項	英國申請加入之原因	二二〇
第二項	布魯塞爾談判之失敗及其原因	二三五
第三項	工黨政府重蹈覆轍	二四七
第七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發展	二六六

第一節	早期之重大成就	二六六
第二節	過渡階段之加速進展	二七六
第三節	一九六五年的嚴重危機	二八四
第一款	危機之形成	二八四
第二款	危機之解決	二九二
第四節	一九六五年危機後之發展與成就	二九七
第五節	共同市場、原子能共同體、及煤鋼共同體之合併問題	三〇七
第八章	結論	三二二
第一節	歐洲共同市場對歐洲統一運動之貢獻	三二二
第二節	歐洲共同市場對國際關係之影響	三四二
第三節	中華民國與歐洲共同市場	三四六
第四節	亞洲太平洋共同市場問題	三五二

歐洲共同市場

第一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歷史背景

第一節 歐洲共同市場與歐洲統一運動

歐洲共同市場 (Euromarket) 亦稱「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是由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六國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組成的；現已成爲世界三大經濟強權之一(註一)。

在現代工業社會裏，政治目標常藉經濟途徑以求實現。歐洲共同市場之成立與推展，其終極目標即在藉經濟整體化之成就而導致西歐列國之政治統一(註二)，以打破歐洲「國家林立與戰爭頻仍」的局面(註三)，進而建立一個堪與美、蘇抗衡的「政治強權」，恢復並加強該地區在國際政治上的傳統地位與影響力量。因此，它是歐洲統一運動之里程碑和試金石。

所謂「歐洲統一運動」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係指歐洲人爲了謀求全體或部分歐洲國家之整體化而作的長期連續性和平努力(註四)，其中包括①自公元九世紀中葉查理曼帝

國 (Charlemagne Empire) 瓦解(註一)以迄十九世紀末葉之一切個人著述和主張、②二十世紀上半期之各種民間團體活動、及③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政府間之種種整體化計劃與組織(註二)。歐洲共同市場就是此一歷史性運動不斷成長和茁壯的果實；換言之，歐洲統一運動就是歐洲共同市場誕生的歷史背景。我們要研究此一劃時代的國際經濟組織，則須首先研究歐洲統一運動；庶幾乃能正確瞭解其演生之過程、認識其性質與面貌、及評估其意義與價值。

茲以一九四五年為準，將歐洲統一運動分為兩個階段論述如次，以闡明其源流及戰後之發展。

(註一) 另二經濟強權為美國及蘇聯。

(註二) 歐洲共同市場以歐洲政治統一為目標，可參閱 Emile Benoit, *Europe at Sixes and Sevens: The Common Market, the Free Trade Associ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961, P. 12; Walter Lippmann, *Western Unity and the Common Market*, Boston, 1962, P. 13。歐洲委員會主席霍爾斯坦博士 (Walter Hallstein) 更具體地說：該市場活動之目的在於尋求新方法，使「歐洲台衆國」得以形成 (見 Foreward, E. Benoit, op. cit.)。

(註三) 名史學家威爾斯 (H. G. Wells)，羅松 (Lord Lothion) 及傑斯柏 (Karl Jaspers) 等均認為主權國家之並存就是戰爭發生的原因。

(註四) 關於歐洲統一運動的定義，可參閱 Arnold J. Zurcher, *The Struggle to Unite Europ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IX。

(註五) 見次節(頁三)。

(註六) 拿破崙及希特勒等之企圖以鐵騎征服方式統一歐洲，不屬吾人所討論之歐洲統一運動範圍。

第二節 歐洲統一運動之源流

歐洲的政治史是一部統一與分裂相矛盾的歷史。古時，羅馬帝國曾以地中海為中心，逐漸擴展至今日被視為歐洲主要部分的西方、北方、及東北方，包括不列顛羣島及萊因河與多瑙河一帶(註七)。但到公元四百年以後，帝國就由衰微而分裂了。及至克羅維斯(Clovis)於四八一年建立美羅溫王朝的法蘭克王國(The Merovingian Frank)，歐洲人再度經驗到一次廣大的歐洲統一。但後來又被他的四個兒子所瓜分了(註八)。迨查理曼於七六八年興起，從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手中繼承了卡羅林王室的法蘭克王國(The Carolingian Frank)，進而藉其無比的權力重建一個統有歐洲廣大領土的查理曼帝國，並自八百年起兼任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Emperor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但是其傳至其孫禿頭查理(Charles the Bald)時(註九)，後者之弟日耳曼路易斯(Louis the German)及表兄洛泰(Lothair)與之相爭，三人乃於八四三年在凡登(Verdun)協議將帝國瓜分為東、西、中三國(註一〇)，從此歐洲之統一就被永久粉碎了。不過查理曼帝國分裂之後，各種試圖從思想或政治上再度統一歐洲的計劃又先後興起了(註一

一)；這就是早期的歐洲統一運動。舉其顯要者言之，首先有法國杜布亞 (Dubois, 1250-1320) 謀以「歐洲聯邦」式的組織來取代當時的分裂局面。他主張成立一個理事會，並由其任命若干仲裁員，以處理國際爭端(註二)。與他同時的義大利人阿立費瑞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在他的「君主國」(De Monarchia) 書中更主張成立統一的西方世界君主國，以日耳曼皇帝爲君主，使其享有一切最後決定權。繼後，波蘭的波蒂耶 (Georg von Podiebrad) 於一四二二年向法王路易十一及歐洲其他統治者們建議合組邦聯，並置主席一人，其下設主教大會 (General Consistory) 及君主會議 (Assembly of Monarchs)，作爲統治機關。接着，塞哥維亞 (Segovia) 的納昆娜 (Andres a Laguna) 亦於一五四二年建議統一歐洲。

在十六及十七、八世紀之間，更有各種建議，紛紛主張成立邦聯及設置仲裁法院。例如蘇利公爵 (The Duke of Sully, 1560-1641) 的「全歐計劃」(Globe Plan) 就是如此。他主張建立邦聯式的全歐基督教共和國 (a global Christian republic)，以歐洲理事會及大會爲統治機關，分別由各國派遣議員及政府代表組成；對內取消各種關稅壁壘，實行自由貿易。日耳曼人彭威廉 (William Penn) 亦主張組織歐洲君主邦聯，並設置議會，賦予主權，以防止戰爭(註三)。聖彼耶 (The Abbé de Saint-Pierre, 1658-1783) 在其「永恒和平論」(On Everlasting Peace)

中更建議在議會制的邦聯內建立以互惠及公正為基礎的普遍貿易自由、及統一商事法規。此外，還有康德 (Immanuel Kant) 等人，也呼籲成立自由聯盟(註一四)。

公元十九世紀的歐洲統一運動有兩大特色：第一是由於美利堅合眾國在大西洋彼岸之誕生與發展，證明一洲之統一並非不可能實現。這使歐洲統一運動得到了無限的鼓舞，從而益趨活躍和積極(註一五)。第二是由於受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的帝國主義之刺激——尤其由於他主張「藉武力」使歐洲多種人民結成一個整體，創立統一的歐洲法典、單一之最高上訴法院、及標準的貨幣與度量衡制度，結果使後來的歐洲統一主義者均針對他的主張而持反帝國主義和反武力的態度，強調民族主義及民主主義，抨擊中央集權制度。例如聖西門伯爵 (Count Saint Simon, 1761-1825) 主張在各民族獨立的原則下，聯合歐洲人民，使其成為具有單一憲法的政治體；義大利人馬志尼 (Gèuseppe Mazzini, 1805-1872) 於一八三四年在瑞士設立名叫「青年歐洲」(Young Europe) 的第一個歐洲聯盟，試圖實現他的「大歐邦聯」及歐洲各民族神聖同盟的理想(註一六)；普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認為聯邦制度是保障自由的唯一社會制度，反對中央集權。較晚的法朗慈 (Constantin Frantz, 1817-1891) 也支持聯邦主義，主張以德意志之聯邦化為歐洲聯邦化的基礎，使歐洲成為可與美、蘇抗衡的「併世三雄」之

一、以便形成「一邊是蘇俄，一邊是美國，中間則為泰西歐洲」的局面（註一七）。

此外，同世紀初期隨拿破崙崩潰而開始的長期和平運動更孕育和發揚了歐洲的邦聯與聯邦思想。因為第一、「和平組織」之於一八一五年在英國建立及多次章創性國際和平會議之分別於一八四三、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和一八五〇年在倫敦、布魯塞爾、巴黎、與富蘭克福等地召開，增加了歐洲國際間的交往和了解，並且使他們體會到共同的利害和需要。第二、「國際和平與自由聯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於一八六七年在意內瓦建立後，曾通過許多促進聯邦思想的建議，建議成立「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並制訂共和憲法，保障各組成份子之自治。其貢獻之大，誠屬空前。第三、一八八九年成立的「議會聯合會」(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及一八九二年在柏林召開的世界和平會議，均曾建議設立邦聯式的「歐洲聯合」(註一八)；其對後世之影響亦至深遠。

二十世紀的歐洲統一運動「係以古登荷·卡芮基伯爵 (Count 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 (註一九) 為創始人」(註二〇)。這位畢生獻身於歐洲政治統一理想的伯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開始積極倡導活動，至一九二三年在維也納發表「泛歐」(Pan-Europa) 一書時，他的理想便寫成了具體方案。他主張歐洲大陸各國先開全體會議，簽訂仲裁及保障條約；然後進而設立